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郝建平先生召集,于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源,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发生。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情况

为提升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媒体代理服务能力,进一步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多年来一直代理下属合营公司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公司")、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代博公司")的媒体广告发布业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与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在201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等作出了预计。

2012年1月1日至今,由于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代理的客户媒体投放计划调整,公司承接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的媒体投放量持续增加,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将超出原先预计发生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原先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预计增加2012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原预计发生额(万元)	2012年调整后预计发生额(万元)
广博公司	媒介投放代理	公平议价	40.000	60.000
广代博公司	媒介投放代理	公平议价	36.000	80.000

二、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媒体代理合同》将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需要续签相关协议,续签合同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钿隆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筹办);广告礼品的制作及其销售、市场信息咨询。

截止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384.65万元,净资产为2,857.3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43,977.79万元,净利润为263.29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与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27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钿隆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截止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388.18万元,净资产为4,285.2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62,653.57万元,净利润为1,136.92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与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5,287.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本公司分别占有两家公司5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钿隆兼任广博公司董事长、广代博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康安卓兼任广代博报公司董事。

3、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履约能力分析

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定价是在参考媒介代理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投放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外方股东反复的商业谈判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是公允的。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广博公司签订《媒介代理合同》:

(1)广博公司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委托本公司代理其媒介业务;

(2)上述合同所指媒介包括电视、报纸、杂志、电台、网络等大众媒体;

(3)本公司代广博公司发布"广州本田汽车"品牌的媒体广告;

2、本公司年与广代博公司签订了《媒介代理合同》。

(1)广代博公司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委托本公司代理其媒介业务;

(2)上述合同所指媒介包括电视、报纸、杂志、电台、网络等大众媒体;

(3)本公司代广代博公司发布"广州丰田汽车"品牌的媒体广告;

七、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代理的客户拥有相当高的媒体投放量,本公司代理其广告发布业务,可为本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增强本公司媒体议价能力,进而增强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的谈判能力,有利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本次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作出的。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价格公允、资金没有占用,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广州本田汽车"品牌,拥有相当高的媒体投放量。本公司代理其广告发布业务,可为本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增强本公司媒体谈判能力,进而增强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的谈判能力,有利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2、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广州丰田汽车"品牌,随着广州丰田在中国市场投入的加大,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媒体投放量也在逐年升高。本公司代理其广告发布业务,可为本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增强本公司媒体谈判能力,进而增强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的谈判能力,有利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前,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梁彤缨先生、朱征夫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2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本人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梁彤缨先生、朱征夫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媒介代理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投放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外方股东反复的商业谈判确定的,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批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签署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钿隆先生、康安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 年11 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戴书华先生召集,于2012 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陈钿隆先生、康安卓女士分别作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及董事被认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公告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陈钿隆先生、康安卓女士分别作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及董事被认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公告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省广股份")于2012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4),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公司")、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代博公司")的通知,由于其代理客户媒体投放计划调整,预计与公司关联交易全年实际发生额将超过原预计发生额。昨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郝建平、沙宗义,合共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28%)提出的书面提案,建议将《关于增加公司2012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经核查,上述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2年12月7日。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延期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临时提案内容,公司对2012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作如下修订:

一、原通知中"召开时间"修改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7日上午10:00"。参会登记时间修改为2012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原通知"股权登记日"修改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

三、原通知"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二项议案为第二项、第三项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3、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四、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议案内容"进行修订。

五、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修订后的通知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6日

附件: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2012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传真:020-87671661

3、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2年12月3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袁少媛、李佳霖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增加与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增加与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续签与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续签与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2月3日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目前双方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尚待双方进一步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并立项,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自筹3亿元人民币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最终立项、可研、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4、本框架协议所涉及项目建设需按照景区总体规划进行,项目立项、环评等需向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5、本框架协议所涉及项目的运营方式存在不确定性,需等项目立项、环评等经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后,再由双方另行协商;

6、本框架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若协议所涉及项目规划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则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7、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对方介绍

1、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李嘉女士,公司住所在香港湾仔骆克道167号佑德大厦2/F,该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登记注册专业从事香料香水的开发、研制、营运、销售及国际奢侈品品牌代理、营销、展览专业的公司,与法国香水产业联合会、法国美容产业联合会、法国香料产业联合会、法国化妆品公会、法国化妆品公司、法国LVMH集团等组织和企业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公司与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1、利用甲、乙双方的核心资源与芳香产业进行完美地结合,构建云南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芳香产业三者融合的产业链,在搭建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平台的基础上,发挥昆明世博园在产业进步、城市发展、服务市民和吸引游客等方面的龙头作用。

2、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是世界知名的香料香水集团落户云南昆明的高端文化传播平台(展示和交流),是催生世界级奢侈品牌的孵化器(产业博物馆),未来将打造成为亚洲最大、具有国际水准的香料香水产业园(人才-研发-生产-销售)。

(二)合作的方式:

1、甲、乙双方合作实施"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2、甲方拟提供位于昆明世博园原游乐场约30亩左右的场地作为该项目用地,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办理相关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等手续,建设"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满足香水香料、国际奢侈品的展示、体验、研发、交流、销售要求。

3、甲方拟投入3亿元人民币开展"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主体建筑的建设和公共空间的装修装饰,场馆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博物馆项目整体建筑风格、装修风格和品质应符合未来法国香水香料企业、品牌入驻的要求。

4、乙方负责"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整体建筑设计方案的技术指导、监督,提出合理的博物馆内部功能布局、整体装修、室内布展要求;在"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负责为博物馆提供满足展览展示要求的珍贵奢侈品藏品、展品。

5、乙方负责"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对外招商工作、产品研发、管理服务、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法国香水香料企业、品牌、产品引入,博物馆运营管理与藏品保管,香水研发中心的运营及产品开发,香水培训学校的运营与管理。

(三)项目运营

1、国际品牌运营

博物馆建成后将开展国际知名香水香料产品的展示和销售活动。本项目建成后的香水香料及奢侈品品牌入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研发中心运营

博物馆建成后将与法国化妆品谷(COSMETIC VALLEY)共建"中法香料、香水、化妆品全球研发中心",研发人才的引进、专项课题项目合作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香水学校运营

博物馆建成后将与法国国际香料香水学院(ISIPCA)共建"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法国ISIPCA香水学院",运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其他特别约定及协议的解除

1、"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的项目定位、设计文件、装修方案、功能区划分、项目运营模式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批的立项、规划、法律文件需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报批或实施。

2、"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事项已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本协议生效(未解除、中止、终止)且双方均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任何一方不得另行与其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签署相同或类似的文件,发生或出现任何与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原则和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和行为。

3、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之意愿表达,是甲、乙双方共同推进项目的依据,涉及各方在本项目中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最终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

4、本战略合作框架协所述约30亩场地提供和3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入为预估值,双方合作拟使用的具体场地面积和投资金额以有权部门最终立项、可研、审批通过的面积和金额为准。

5、自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若"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规划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则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将融香水展示、体验、交流、销售、研发、培训为一体,为云南的芳香文化交流和芳香技术研究提供世界一流的平台,也将成为云南旅游的一大特色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亚洲国际香料香水博物馆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2-03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发行巴玛典藏发酵火腿理财产品的议案》。

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高端客户拟向公司订购巴玛典藏发酵火腿(特制两组产品)收益权理财产品人民币2 亿元,期限为18个月,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将所持1万份"巴玛典藏发酵火腿"产品组合的特定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收益权向中海信托发行的该信托计划进行转让。该理财产品发行15天后的行权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的权益人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取巴玛典藏发酵火腿实物,如不提取巴玛典藏发酵火腿实物的,到期后可收回本金并获得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信托计划支付标的资产的本金与收益或向信托计划投资者交付包装好的巴玛发酵火腿实物。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国工商银行商私人银行谈具体的年化收益率、发行费用,并办理信托理财产品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设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独自或与合作伙伴在荣成市成立供热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2012年11月23日,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简称"荣成供热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082000001566

住 所:荣成市邹泰北街10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世文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供应及其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批发零售供热设备、保温材料、热量表。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3日至2042年11月23日

荣成供热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5万元,持有股权51%;荣成市昊阳供热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持有股权4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4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等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份《发明专利证书》和6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ZL 2009 1 0043051.1	一种夹屏组合换位导线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3.31	20年	第1065159号

二、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发文序号
201220249070.7	一种电线电缆有极调节扎花模具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092300130660
201220249141.3	一种自定心导线模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092300160660
201220249358.4	导线校直器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092400451050
201220249073.0	一种电线电缆扎花模具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092700494450
201220249143.2	一种具有扎花印痕的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092700494710
201220249353.1	一种电线电缆挤塑机头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092900215910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生产效率提高,增强产品和技术的差异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2-5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合同的概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南部开发区支行)办理3,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百克生物于2012年11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本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本次借款单位为本公司下属企业--百克生物,法定代表人为安吉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主营业务为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生产许可证期限2015-12-31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百克生物46.15%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故本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目前,百克生物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项担保风险较小,并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借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借款金额为3,800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拮据为准。

本次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提款日/合同生效日)与本次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零%。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借款利率按该种方式进行调整:即一期内不论分几次提款,都按该期利率确定日所确定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同时调整。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按下述方式提款: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1月18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借款人以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的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南部开发区支行依据其与百克生物于2012年11月21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该《保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签署是根据百克生物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所进行的。该项借款有助于增加百克生物的资金流动性,促进其业务发展。

本次《保证合同》是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百克生物的实际业绩和信用状况作出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下属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贷款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34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义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数7816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169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详见今日公告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